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0 年 5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財 正 8	<p>設施改進情形：</p> <p>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已飭所屬員工深切檢討，爾後遇有類此情事，應即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請裁決及協助，俾便事先釐清責任並尋求其他解決方案，避免影響後續計畫進度，並通盤檢討將來救災時宜以臨時設施因應，避免造成不法建物之疑慮。</p> <p>二、本土資場完工後始終未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肇致荒廢管理，部分設備且有遺失或毀損情事，地磅久未使用已有鏽蝕情形，該所已要求國工局儘速恢復原狀，將配合土資場許可申請之通過，申辦該建物之合法執照，並依規定將相關之設施列入財產妥善管理，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在案。</p> <p>三、本土資場目前提供南投縣政府作為「莫拉克颱風災後河川疏濬土石暫時堆置之場所」，借用時程為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8 月底止，該所已函文原規劃事務所重行辦理本案規劃中。</p> <p>四、經濟部針對本案堤防偏離水道治理計畫線，以及辦理水道治理計畫線修正檢討與河川區域變更缺失部分，三河局已依規定議處疏失人員，並轉知所屬同仁以資警惕，避免類似情形發生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</p> <p>一、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承辦人及課長各予以申誡 1 次、工務課長及承辦人口頭警告。</p> <p>二、經濟部水利署正工程司申誡 2 次、承辦人書面告誡、第三河川局正工程司 3 名各申誡 1 次、營繕組長申誡 1 次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0、5、17 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  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